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拍卖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5】月【10】日经讨论协商，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对外拍卖转让。经公司董事会表决同意后，同意将上述事项予以执行。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1、标的资产：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借款合同》形成对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潼南区潼之歆旅游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

2、拍卖金额：【30000】万元整(含)，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声明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决议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签章的真实性，并确认董事会具有作出以上决议的权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董事（签字）：

谭昆

杨斌

李新

王

黄

王

王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0日

